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8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慶嶸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門重

被 上訴人

原 告 李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葛其祐